

关于申请撤销鹤山市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旧厂房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我市拟对鹤山市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共和镇祥和路的旧厂房用地进行改造，其中宗地一：440784007008GB01712，用地面积 5.803 公顷；宗地二：440784007008GB01713，用地面积 5.832 公顷。

鹤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前期已按照法律法规及鹤山市“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就改造范围、土地现状、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补偿安置方式及标准等事项充分征求我司的意见，并经我司同意。同时已制定详细收储方案，明确采取成本加利息的方式对原权利人地块进行收储。

但由于目前项目意向方资金筹措未到位，无法保证项目建设如期进行，故终止该项目计划，现向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撤销该项目改造方案的公告。

特此说明。

鹤山市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